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對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政處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n)(iii)及13.51(B)(2)條作出。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信息披露違法行為及違反證券法律及法規(「相關事宜」)向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沈機」)，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0)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06)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楊雄勝先生(「楊先生」))發出一份正式行政處罰決定書(「行政處罰決定書」)。楊先生於關鍵時間為沈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基於行政處罰決定書，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沈機虛增收入及利潤並在其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年報中作出虛假披露。中國證監會決定(其中包括)對楊先生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罰款。

相關事宜詳情載於由中國證監會發出並於中國證監會網站刊發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12/201802/t20180209_334040.htm) 的行政處罰決定書。

楊先生告知董事會，其將在規定期限(即自收到行政處罰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行政覆議。於覆議期間，行政處罰決定書將不會中止。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相關事宜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及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不會受到相關事宜及行政處罰決定書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符標榜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

1. 執行董事為符標榜先生(主席)、祁淼先生(行政總裁)；
2. 非執行董事為辛克俠先生、宋榮榮先生、荊天先生及施長雲先生；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雄勝先生、趙宇紅女士、李權博士及杜家濱先生。

* 僅供識別